



红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7〕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红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27日

红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

为积极推进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6〕12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手协同发力，以促进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着力健全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改革目标。到2020年，建立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坝区、大型灌区和部分中型灌区、高效节水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基本实

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

（三）改革原则

一是坚持两手发力。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二是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四）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细化计量单元的要求，加强农村渠系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抓紧改造。2017—2018年完成洛恩乡黄连山高效节水项目和云南省第九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五小水利”重点县项目计量设施配套，2019—2020年完成红河谷热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计量设施配套，并实现骨干工程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

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从 2017 年开始，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要细化计量单元，力争计量到户。

（五）加快高原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围绕国家级百万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生物产业带“三大板块”建设，以发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为引导，促进土地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规模效益，降低用水成本。以现代农业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产品。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六）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乡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水权明晰到户、到亩，颁发水权证到用水主体。依据来水丰枯情况，对初始水权分配动态调整。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

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七）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建立群众全程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立项、建设、监督、管护等机制。深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积极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不变的前提下，推动发展专业化灌溉服务公司，为用水户提供物业化的灌溉服务管理。拓宽农田水利融资渠道，放宽准入门槛，尊重农民意愿，保障投资者权益，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租赁、捐赠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委托运营、债转股等多种方式，鼓励吸引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八）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水利工程水价由县发改局负责制定；农业水价实行终

端水价管理，由县发改局负责管理，可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也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实行协商定价，具体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九）实行分区分类水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严格审核供水成本，合理制定农业水价。通过理顺农业水价关系，实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改变水费征收方式，提高农业水费征收率。

1. 分区。一是坝区。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费用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二是山区。主要以小型灌区和“五小水利”工程为主推进山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可采用比较价格，同时兼顾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成本的方法，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合理的水价，并征得项目区农户的同意。三是其他灌区。要加快完善水利设施，加强成本意识，逐步实现成本定价。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

2. 分类。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

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实行分类水价。一是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力争达到补偿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二是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类型。要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地方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供水成本是指农业供水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直接工资、直接材料费、财务费用、其他直接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费、水资源费等构成；运行维护费用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维修费等构成。实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合理制定各环节农业水价并适时调整；由供需方协商定价的，要充分尊重农民和用水户意愿，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逐步推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的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在用水效率低，供用水矛盾突出的地区以及农村土地流转集中、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灌区，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在具备精准计量条件下，应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提高用水效率。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灌溉试验，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计划）的农业生产用水根据云政办发〔2016〕28号文件和上级农业水价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

实行累进加价。对超限额的农业生产用地下水，按照不低于每立方米 0.5 元标准征收水资源费。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制定地下水资源费分类征收标准，报县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州物价局、州财政厅、州水利局备案。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十一）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县水务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在统筹分析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的基础上，科学确定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等，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补贴对象：按照“谁用水、补贴谁”的原则，补贴对象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用水主体，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程序：按照申请、审核、兑付的程序实施补贴，由用水主体按季度或年度向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县水务局审核同意后，按灌溉季节或年度发放补贴资金。

（十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县水务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和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成果显著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奖补标准结合地方财

力确定。

（十三）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从2017年起，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际工作需求，县级财政和水利部门要争取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统筹中央和省州财政安排的公益性水利工程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水资源费、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整合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五、保障措施

（十四）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到单位和个人，积极推进落实。建立县政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成本监审、水价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整合和统筹、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权确权颁证、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做好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农业水价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改革。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

度,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切实做好配套政策落实,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十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成本公开、水价公示制度,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对政府制定的农业水价,一律不准擅自加收任何费用。严格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水费使用监管,确保用于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合理开支范围。

(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和改革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和节水意识,增强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环境。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十八)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在本办法印发2个月内结合实际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确保于

2017 年全面推开改革工作。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注意收集整理本地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好做法和好经验,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